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與(i)金馬能源；及(ii)豫港焦化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並設定新年度上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更多詳情如本公告所述。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馬能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進而由王利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約88.03%)為本公司董事王利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金馬能源及豫港焦化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新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ii)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i)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ii)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ii)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iii)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iv)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就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相關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由於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i)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ii)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iii)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iv)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介紹

A.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與(i)金馬能源；及(ii)豫港焦化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並設定新年度上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新框架協議和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B.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及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與 本公司的關係	與本公司持續 關連交易的性質
1. 金馬集團	金馬能源直接及間接合共 於本公司總股本的75%中 享有權益，是本公司的主 要股東	(a)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購買 綜合服務 (b)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出售 副產品 (c)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 焦爐煤氣 (d)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 粗苯 (e)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 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 (f)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 雜項材料
2. 豫港焦化 集團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 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進而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利 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 約88.03%)	本集團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 產品(包括煤氣及成品油)

新年度上限概要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 與金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	6.1	6.1	6.1	6.1
(b)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66 [#]	66 [#]	66 [#]	66 [#]
(c)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530 [#]	530 [#]	530 [#]	530 [#]
(d)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	261 [#]	261 [#]	261 [#]	261 [#]
(e)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	93 [#]	93 [#]	93 [#]	93 [#]
(f)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6.6 [#]	6.6 [#]	6.6 [#]	6.6 [#]
2. 與豫港焦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	43 [#]	43 [#]	43 [#]	43 [#]

附註：

- 倘新年度上限標記「#」，則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超過5%上限，因此該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為確定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超過5%上限，第1.(c)、(d)、(e)及(f)段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均涉及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

II.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

新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新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條款大體相同。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金馬能源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通過與金馬集團訂立載有所需服務明細詳情的特定協議向金馬集團購買若干綜合服務，如廢水處理、化學檢測、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綜合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提供綜合服務應付金馬集團的服務費應經參考金馬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後按成本基準釐定。本公司亦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確保金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該等費用相若（或更優）。

支付條款： 本集團就有關綜合服務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款項將按月結算。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現有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3	8	8

下表概述現有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0.2	7.6	5.7

根據新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6.1	6.1	6.1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相關化學檢驗服務及廢水處理服務的需求預計會減少，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擬自行開展獨立化學檢驗，因此今後將不再需要金馬集團所提供的化學檢驗服務。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根據新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の新年度上限已略微下調至人民幣6.1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金馬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並無廢水處理設施，董事認為相較於建造本集團自己的廢水處理設施或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由於額外的運輸成本，該等供應商預期將收取更高的費率），繼續向金馬集團購買廢水處理服務對本集團有利。此外，倘本集團自行開展維護及工程諮詢服務，本集團將需要僱用額外員工、提供必要培訓以及建設及／或獲取相關場所及設施。因此，通過委聘金馬集團提供有關集中服務，本集團能夠降低成本。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綜合服務對本集團有利。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金馬能源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金馬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金馬集團所需的副產品（包括蒸汽及重苯等化工產品）（「副產品」）的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

本集團接受訂單後，本集團將向金馬集團銷售相關副產品，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

定價政策： 副產品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

- (i) 化工產品方面：本公司將定期監測有關化工產品市價的變動和趨勢，根據相關現行市價、市場存貨水平資料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釐定有關化工產品的當前價格範圍。本公司還將定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釐定有關化工產品的價格。雙方應在考慮相關運輸成本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最終價格；及
- (ii) 蒸汽方面：本公司將定期監測蒸汽價格的變動和趨勢，並根據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釐定蒸汽的當前價格範圍。雙方應在考慮蒸汽的規格和發電成本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最終價格。

- 支付條款： 金馬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副產品的款項將按月結算。
- 先決條件： 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批准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現有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3	37	37

下表概述根據現有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0.8	36.6	17.8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重苯平均價格較2024年下降約17%。

根據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66	66	66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
- (ii) 鑑於金馬集團自2026年起將把煤焦油加工量擴大100%，金馬集團對煤焦油基化學品生產原料重苯(作為本集團預計向金馬集團出售的主要副產品)的需求預計將增加；及
- (iii) 自2026年上半年起，本集團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能力預計將增加30%，從而產生更多的副產品蒸汽，進而增加銷售額(鑑於金馬集團的生產對蒸汽的需求很大)。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將較2025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按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增加約兩倍，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保持穩定。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新的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6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曾向金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副產品。鑑於有買家採購副產品對本集團有利，同時考慮到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副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本集團擬繼續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出）認為，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金馬能源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可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所需的焦爐煤氣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本集團銷售焦爐煤氣，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此外，金馬集團將有義務首先滿足本集團對焦爐煤氣的要求，然後方可將其焦爐煤氣出售予任何其他方。

定價政策： 焦爐煤氣的定價由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通常於每年1月進行，乃參考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焦爐煤氣的歷史採購價；
- (ii) 煤炭（即焦爐煤氣的原材料）的市價（乃參考多種因素釐定，例如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以及煤炭價格的變動及趨勢等）；
- (iii) 河南省焦爐煤氣的整體價格（其主要反映集團內部售價），由於焦爐煤氣（為焦化過程的焦化副產品之一）需通過管道輸送，導致市場相對封閉，焦爐煤氣生產商通常優先考慮(a)自用，其次(b)向鄰近附屬公司出售，以作進一步處理，以及受特許經營協議規管的煤氣價格，據此，本集團煤氣的終端用戶價格應遵循濟源市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基準價格；及
- (iv) 本集團的合理溢利率。

支付條款： 本集團就有關採購焦爐煤氣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款項將按月結算。

先決條件： 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批准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現有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80	400	400

下表概述根據現有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2.4	377.5	325.6

根據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530	530	530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交易量；
- (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的平均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63元，及考慮到煤炭價格的上漲趨勢，並參考金馬能源於2025年11月發佈的產品定價通知，預計焦爐煤氣將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約9.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69元；及
- (iii) 預計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焦爐煤氣將增至770百萬立方米，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517百萬立方米，原因為金馬集團近期計劃加購焦炭產能，若計劃實現，預計將使金馬集團的焦爐煤氣副產品產量增加。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將較2025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按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增加36%，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保持穩定。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新的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焦爐煤氣乃本集團生產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經加工成煤氣後交付，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和提取氫氣。鑑於本集團與金馬集團地理位置鄰近且採購便利，本集團歷來一直向金馬集團大量採購焦爐煤氣作為原材料。考慮到(i)焦爐煤氣的化學性質及行業／市場特質使本集團適合向金馬集團採購，(ii)其符合國家推動循環經濟發展的策略，及(iii)本集團能夠依賴金馬集團獲得充足及穩定的焦爐煤氣供應，本集團打算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作為其生產煤氣的原材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

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粗苯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大體相同。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金馬能源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所需的粗苯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本集團出售粗苯，並根據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

定價政策： 粗苯的定價將依據以下機制釐定：本公司將定期監測粗苯期貨價格的變動和趨勢，並綜合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粗苯價格的變動及趨勢等多種因素後釐定粗苯的現行價格範圍。根據該現行價格範圍，並考慮粗苯歷史平均完稅交貨價格，本公司將與金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價格。

支付條款：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購買粗苯的款項將按月結算。

先決條件： 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批准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了現有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231	261	261

下表概述了現有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6.2	234.2	136.0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受當時市況影響，期內粗苯平均價格大幅下跌。

根據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261	261	261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粗苯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
- (ii) 假設粗苯的平均價格將從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4,900元／噸上漲26.5%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約人民幣6,200元／噸（考慮到中國經濟的復甦及2024年粗苯歷史平均價格達人民幣7,000元／噸）；及
- (iii)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金馬集團採購的粗苯將增至42,000噸，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28,036噸，乃由於金馬集團預期供應增加。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將較2025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按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增加約59%，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保持穩定。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61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用於生產加氫苯基化學品。由於本集團與金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金馬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流程、要求及質量標準，並能夠持續供應符合本集團採購標準的粗苯。此外，金馬集團的相關設施與本集團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本集團擬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部分粗苯。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

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金馬能源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不時向金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列明本公司所需的焦粒、氧氣及蒸汽在內的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焦粒造氣原材料**」）數量、所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貨時間表。金馬集團將向本集團出售焦粒造氣原材料（視情況而定），並根據協定的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

定價政策： 焦粒造氣原材料的定價將依據以下機制釐定：本公司將定期監測焦粒造氣原材料價格的變動及趨勢，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和獨立第三方報價後釐定現行價格範圍。根據有關現行價格範圍，並考慮到相關運輸成本（如適用），本公司將與金馬能源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價格。

支付條款： 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支付的購買焦粒造氣原材料的款項將按月結算。

先決條件： 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批准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現有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47	140	140

下表概述現有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4	13.6	6.3

焦粒造氣原材料是用於運營焦粒造氣設施生產煤氣（煤氣是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液化天然氣的主要原材料）。然而，自2023年12月起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煤氣的成本低於生產成本。因此，為最大化經濟效益，本集團已大幅減少運營焦粒造氣設施生產煤氣（這導致現有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間，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低）。然而，鑑於外部採購煤氣的價格和供應受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已經並將持續監測外部採購煤氣的價格，若外部採購煤氣的成本超過生產成本，本集團將重新評估並考慮增加運營焦粒造氣設施，以確保液化天然氣生產所需的煤氣供應穩定。因此，維持焦粒造氣設施最低限度的運營，以確保該等設施的流暢運作，本集團在有需要時獲得可靠的煤氣供應，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根據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93	93	93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
- (ii) 假設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焦粒造氣原材料價格將維持2024年的現行價格；
- (iii) 預計焦粒造氣設施可能需以合理產能運行以進行焦粒造氣（如本集團無法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所需的煤氣），本集團對金馬集團焦粒造氣原材料的需求與2024年持平，以維持上述披露的焦粒造氣設施最低運營水平；及
- (iv) 更具體而言，就焦粒（即預計本集團將從金馬集團採購的主要焦粒造氣原材料）而言，平均價格預計將維持在人民幣1,415元／噸（即2024年現行價格），且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從金馬集團採購約43,200噸。

考慮到2024年和2025年現有上限的利用率較低，董事會提議，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基礎上，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向下調整逾33%至人民幣93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需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以運營焦粒造氣設施。雖然焦粒、氧氣及蒸汽可輕易從獨立第三方採購，但金馬集團與本集團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原材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鑑於本集團僅在相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優)時，方會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氧氣及蒸汽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作為本集團生產焦粒造氣的原材料符合本集團靈活採購的最佳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給出)認為，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以下為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雜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金馬能源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可不時向金馬集團採購供本集團生產使用的輔料，包括壓縮空氣、氮氣、脫鹽水及其他化工產品(「雜項材料」)。

定價政策：雜項材料的定價將根據以下機制釐定：本公司將定期監測雜項材料價格的變動及趨勢，並在考慮相關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報價後釐定有關產品的現行價格範圍。根據有關現行價格範圍，並考慮到歷史平均交付價格及相關運輸費用，本公司將與金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最終價格。

支付條款：本集團就有關雜項材料向金馬集團支付的款項將按月結算。

先決條件：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批准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現有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2	4.0	4.0

下表概述根據現有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0.2	4.0	3.4

根據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6.6	6.6	6.6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鑑於本集團液化天然氣產能預計自2026年起將增加30%，以及本公司預計達到滿負荷產能，本集團對作為原材料的雜項材料的需求預計將增加。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將較2025年的年化交易金額（按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增加61%，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保持穩定。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新的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6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作為其生產程序的輔料。雖然雜項材料可輕易從獨立第三方採購，但金馬集團地理位置鄰近，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該等輔料的運輸成本及時間。因此，直接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可最大程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運營穩定性。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作為本集團生產程序所需的輔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打算繼續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煤氣及成品油）

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大體相同。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豫港焦化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豫港焦化集團將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訂明豫港焦化集團所需產品（包括煤氣及成品油）的數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期交貨時間表。本集團接受訂單後，將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相關產品，並根據協定交貨時間表交付產品。

定價政策： 相關產品須根據以下機制釐定價格：本公司將定期監測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變動及趨勢，並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市場庫存水平資料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釐定相關產品的現行價格區間。本公司亦將定期舉行內部價格分析會議以釐定相關產品價格。雙方須在考慮相關運輸成本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最終價格。

- 支付條款：豫港焦化集團就購買產品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將按月結算。
- 先決條件：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方可生效。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現有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5	35	35

下表概述根據現有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上市日期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0.6	13.6	0.04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是豫港焦化集團原定參與有關期間的業務發展計劃延遲而未能向本集團採購煤氣。

根據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43	43	43

上述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的煤氣數量預計將大幅增加至約43百萬立方米，其中考慮到豫港焦化集團生產設施的擴建將增加其對生產光伏玻璃的原材料的煤氣的需求。基於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人民幣0.96元的單價銷售煤氣，此需求增長預計將帶來逾人民幣40百萬元的銷量增長。

經考慮及基於上述因素，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逾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保持穩定。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3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曾向豫港焦化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其產品。向豫港焦化集團銷售產品將有助於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及本集團銷售計劃的實施。鑑於本集團與豫港焦化集團之間的地理位置鄰近以及長期關係，且產品的售價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本集團打算繼續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訂約方資料

A.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買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以及其他服務，包括提供蒸汽。金馬能源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75%。

B. 金馬能源及金馬集團的資料

金馬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金馬能源的持股比例約為：

- (i) 由饒朝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通過全資公司）持有30.76%；
- (ii) 由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鋼鐵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持有26.8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iii) 由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鋼鐵企業）持有9.89%，該公司最終由方威先生控制，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方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
- (iv) 由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8.01%，該公司由王利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約33.44%。

金馬集團為中國河南省焦化行業的領先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廠。金馬集團採用縱向整合業務模式經營，業務覆蓋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焦化產業鏈。

C. 有關豫港焦化及豫港焦化集團的資料

豫港焦化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豫港焦化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產品加工。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王利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持有88.03%的權益及由洛陽鐵路運通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鐵路運輸支持、物流與倉儲，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持有11.97%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洛陽鐵路運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V.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相關定價政策進行，相關採購及銷售的定價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定價委員會經辦，定價委員會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經理擔任主席，且定價委員會成員將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運營、財務、生產及技術主管。定價委員會將於每週／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價格。

新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將由本公司財務部每月一次進行監測。倘任何新年度上限的利用率達到80%，財務部主管將向相關出貨、採購及／或運營部主管發出書面預警通知，且所有後續採購及／或銷售須經本公司財務部主管批准。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馬能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i)新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i)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iv)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v)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vi)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王利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88.03%的權益，而該公司則由王利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王利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訂立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新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ii)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i)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ii)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ii)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iii)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iv)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材料，就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相關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由於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i)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ii)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iii)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iv)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批准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

鑑於王利杰先生於豫港焦化的權益，王利杰先生已就批准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鑑於彼等各自在金馬能源擔任董事職務，饒朝暉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已就批准與金馬能源訂立的新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獨立股東批准及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寄發通函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邸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5%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的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副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I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 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焦粒煤氣」	指	焦粒造氣設施生產的煤氣
「焦粒造氣設施」	指	本集團於濟源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園區）內用於通過在氧氣環境中加熱小焦粒自焦粒生產焦粒煤氣的設施
「焦粒造氣原材料」	指	具有本公告「I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D. 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與濟源市地方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自2023年4月16日起至2033年4月15日，為期十年，據此，本集團獲授向（其中包括）濟源市環城路周邊的工業企業及承留鎮杜村居民出售及輸送煤氣的獨家權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i)現有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現有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i)現有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iv)現有粗苯採購框架協議；(v)現有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vi)現有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及(vii)現有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且各稱為「現有框架協議」
「現有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
「現有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原材料
「現有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
「現有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
「現有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
「現有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金馬能源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
「現有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與豫港焦化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煤氣及液化天然氣）
「綜合服務」	指	本公告「II.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欣琪女士、邸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獲本公司委任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的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項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無關連的一方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馬集團」	指	金馬能源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H股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雜項材料」	指	具有本公告「I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E. 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年度上限」	指	為各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設定的新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指	(i)新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i)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iv)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v)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vi)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及(vii)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且各稱為「新框架協議」
「新雜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馬能源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向金馬集團採購雜項材料」一節
「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馬能源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D.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粒造氣設施原材料」一節
「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馬能源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向金馬集團採購粗苯」一節
「新焦爐煤氣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馬能源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向金馬集團採購焦爐煤氣」一節
「新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馬能源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I.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金馬集團購買綜合服務」一節
「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馬能源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向金馬集團出售副產品」一節
「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豫港焦化集團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F.向豫港焦化集團出售產品(包括煤氣及成品油)」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i)新副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新焦爐煤 氣採購框架協議；(iii)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 (iv)新焦粒造氣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v)新雜 項採購框架協議；及(vi)新豫港焦化供應框架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豫港焦化集團」	指	豫港焦化及其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增光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增光先生及喬二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
邸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